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7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陆文波" (Lu Wenbo).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1 月 21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下同)的关联交易, 本人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 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 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金乐海

  
程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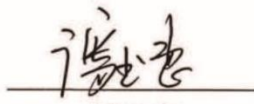
监事：

  
辛志红

  
彭道莲

  
代业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下同)的关联交易, 本人特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 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 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殷敖金

2022年 | 月 2 |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签字):



---

陆体超

2022年1月2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史云中

2022年1月2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企业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陆文波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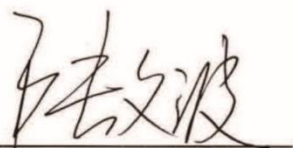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 |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股东(盖章):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陆文波

2022年1月21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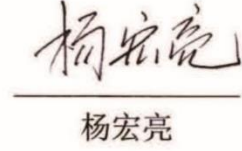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

  
陆文波

  
殷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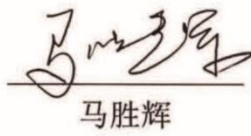
  
杨宏亮

  
金乐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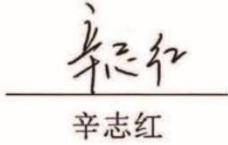
  
程 锦

  
傅仁辉

  
骆美化

  
马胜辉

监事：

  
辛志红

  
彭道莲

  
代业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